

固原市原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

内容清单	责任清单			措施清单			标准清单	
	责任领导	责任人	责任单位	普法对象	宣传载体	活动方式	组织领导方面	普法工作开展方面
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、《兵役法》、《退役军人安置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释义》、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、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、《国防法》</p>	高 勇	侯 鹏 卢世杰 王 珍 马治洋	综合办公室、优抚双拥办、创业安置办、服务中心	原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干部职工、各乡镇（街道）服务站工作人员、退役军人	原州发布 退役军人之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举办各类培训班宣传； 2. 在督查检查中普法宣传，悬挂横幅、制做宣传栏等； 3. 利用新媒体普法宣传； 4. 利用每周干部职工学习进行宣讲； 	<p>各办公室在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依据 2021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制“四个清单”结合工作实际，组织实施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领导带头学法、模范守法； 2.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领导干部学习计划； 3. 局机关各办公室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严格树立“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的意识，提升法治思维。 4. 在全系统普遍开展《民法典、保障法》宣传教育，引导全体干部职工、服务站工作人员、退役军人主动正确运用法律法规开展工作。
<p>《习近平法治思想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、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保密法》、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</p>	董 奇 郝彦晖	侯 鹏	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办公室	原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员干部职工、康居社区				